

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之影響評估報告

訂定規範條文	說明
一、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 (一) 本件政策目的為何？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 (二) 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 (三) 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是否即上述「問題」之根源所在；是否以「修改現行法令」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 (四) 各機關作成決定，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	(一) 本規則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布迄今已逾四年，有鑑於近年民眾消費意識抬頭，補習班消費爭議案件遽增，為保障業者經營成本及補習班學員就學權益，實有修正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之必要，以符合法制並達簡政便民之目標。 (二) 另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會議決議，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建請依比例、信賴保護及平等處理等原則，對於退費時間點訂定級距及合理彈性之退費標準。
二、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 (一) 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即可達成預定目標？ (二) 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 1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 2 效益。 3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 4 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 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	(一) 邇來迭有市民反映前揭規定發布迄今，未依社會環境需求重行修訂，現考量當前社會的經濟、政治、文化等種種之層面背景，解決補習班業者與學員間消費爭議案件之遽增現象，並衡酌社會環境變遷之衝擊，都市商業行為及型態日增，鑑於法必須與時俱進原則，兼顧民生需求，並確立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所欲達成之法律效果與目的，有效落實短期補習班管理及增進社會人群福祉，

計畫之影響。	避免執法取締結果造成人民積怨，確實保障學員受教權益，重為綜理整合，希望建立具體明確且使市民廣為接受之放寬規定，促使短期補習班經營行為正常發展，以利全民教育發展。 (二)本規則於修訂時已考量到補習班業者之經營成本及補習班學員之受教權問題，並兼顧消費者保護法；本規則修訂後有以下重要之影響：一方面回應近年補習班業者與學員之退費爭議遽增之迫切需求。另一方面規範補習班業者之合理利潤，以期達到業者與消費者之雙贏。
三、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 (一)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 (二)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	本規則係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短期補習班自治法規。
四、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 (一)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	本規則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條之授權規定所訂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係屬法律授權本府訂定之「法規命令」，用以規範短期補習班與政

(二)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 (三)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	府間之管理情形之外部關係。
五、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一) 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 (二) 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 (三) 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	本規則修訂後，有關補習班退費級距增加，在民眾方面權益更獲保障，部分補習班提前收費情形將被遏止，消費爭議案件必將大幅減少，當可降低本局部分管理成本，增加人員之行政效益後，服務品質相對亦能提昇。
六、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 (一)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 (二)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 (三) 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	(一) 本規則共計五十三條，除第一條明白揭示其立法授權之依據、第四條規定主管機關及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施行日期外，其餘各條文即屬規範各短期補習班之行為，及其申辦之程序，應不致有贅述之情形。 (二) 本規則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條之授權規定所訂定，屬修訂原「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於中央

如： 1 中央法規 2 自治法規 (四)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 (五) 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	或本府相關自治法規中，當不致有重複規定之情形。
七、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 (一)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 (二)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 (三)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	本規則之修訂，特針對「退費額度」及「退費期程」將原法規之文意模糊及退費額度爭議處加以釐清，並增加級距，規範補習班業者之合理收益，維護消費者之權益，期望達成雙贏策略，修訂後之管理規則，原則上已較先前管理規則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針對補習班業者之利益作嚴謹之規範，公布施行後反有利於市民大眾，應無必要另定條款。
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 (一) 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 (二)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三)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一) 本規則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八月十一日共召開二次「研商修訂臺北市短期補習班退費標準相關事宜」會議，另於九十五年二月七日召開「研商修訂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相關事宜」會議，

	並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刊登市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期滿。 (二)本規則於修訂草案時已廣邀學者、專家及補教業者提供意見參辦有案（如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詹教授森林、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黃教授明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補習教育發展協會、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補習教育聯合會、法規會、監理處等）。
九、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 (一)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 (二)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例如： 1 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2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3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4 罰鍰。 5 其他負擔。 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	(一)本規則於修訂時，特別將艱深不為一般民眾明瞭之法條文字簡化並一併修訂短期補習班申請籌設（設立）相關表格，其目的即在於提供大多數人簡明易懂之法規。 (二)本規則修訂後將原行政命令中「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異動申請須知第十點第一項第七款補充規定」中「臺北市補習班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審查標準表」，變更為法規條文內容：一定規模以下（如班舍面積不足二百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將更符合現

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 (三) 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 (四)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	行依法行政之需求。 (三) 公共安全與消防安全為補習班管理中最重要之項目礙於立案補習班皆有其設置條件之不同考量，惟仍依建築物及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法規辦理，無法以報備取代。 (四) 本規則修訂後將原先補習班退費規定之級距由三個級距改為六個級距，使退費額度更具彈性，如此更能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兼顧補教業者之經營成本。 (五) 因應終身學習及多元學習之時代需求，本規則修訂補習班開設各類班次，應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其契約書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依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 (一)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 (二)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 (三)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 (四)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	(一) 本規則第四條已明訂其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所屬機關執行（即本局），且於第十二條中明訂班舍建築物之使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二) 因應政府組織再造，落實人力精簡政策，據統計本局立案補習班，八十八年時約一千一百八十家，至目前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約二千五

	百三十四家，稽查管理業務人員並未隨之增加，惟以目前人力，對於立案、未立案補習班之積極與有效之管理，恐力有未逮。 (三) 本局考量如仍依以往法規執行查處，於行政上勢必無法達到有效之管理，另考量補習班經營、消費者權益及管理查察效益之情形下，簡化行政流程，明訂法規條文內容（如退費規定、籌設及立案準備資料等）預期消費爭議案件將不復遽增。
十一、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 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攤之變化方向。	本規則修訂後，退費級距增加，消費者權益受保障，補習班利益受合理規範，遏止業者提早收費，改善不正常之招生型態，同時也可減少因受處分罰鍰而產生之民怨，增進政府施政形象。簡潔清楚之行政流程必將縮短補習班申辦期程，將可鼓勵更多民眾依法申辦補習班立案。